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市环法字〔2022〕1号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合法、准确、及时地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环执法函〔2019〕1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的实际，经第8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将我局法定权限内部分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事项委托给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受托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各自管辖区域内，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处罚相关的现场监督检查权力（不含行政强制措施权）。

二、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书面解除委托之日止，期间若因委托单位法定行政执法职能调整等原因，需相应调整委托事项的，另行书面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2.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其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受委托单位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赣州）及各自门户网站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并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宣教科备案，同时，受委托单位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报送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

4. 涉及到行政处罚罚没款项的，受委托单位应按照现行途径解缴至市财政指定账户。

5. 受委托单位因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超出委托权限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 2020年3月11日用于委托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同时废止。

2.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宣教科负责解释。

附件：1.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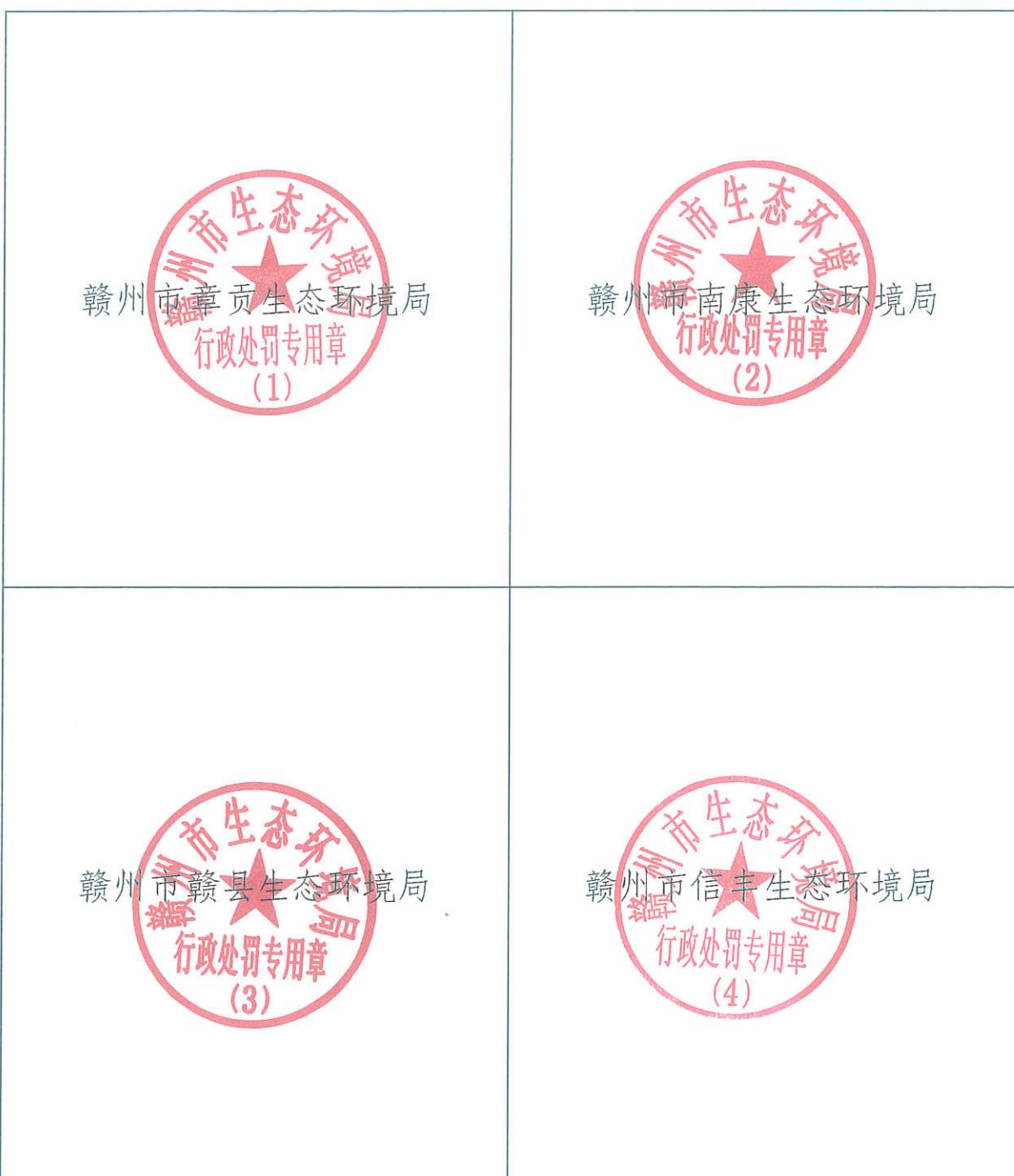
2.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委托）样章

3. 行政处罚委托书



附件 2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委托）样章



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5)

赣州市上犹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6)

赣州市崇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7)

赣州市安远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8)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9)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0)

赣州市定南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1)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2)

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3)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4)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5)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6)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7)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8)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19)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蓉江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20)